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爰提出本次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2 頁)。

決 議：

一、修正第三點：「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之規定辦理。」為「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刪除第六點規定。

三、修正後通過。

四、為符合中央法令之規定，會後提案單位檢視本法規並修正現行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如紀錄附件 1，第 1-3 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爰提出本次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3-5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253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不以論文篇數作為核給彈性薪資之單一依據，進行檢討改善本校教師獎勵規範(如附件三，第6-7頁)。
- 二、本校第435次行政會議決議，依全校整體研究表現、計畫或被接受之政策建議等情形，配套修正相關獎勵規範。(如附件四，第8頁)
- 三、茲依前開函示新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9-15頁)。
- 四、本要點通過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即停止辦理。

決議：

- 一、通過。
- 二、同一研究成果不得申請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勵，並授權各院訂定申請獎勵之細則，送交研發處備查。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6點、第7點、第8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16點規

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前經 106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先經 106 年 5 月 22 日第 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人事室修正版本（如附件一，第 1 頁）。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7 頁）。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針對新任主管進行相關考核的法規訓練。

陸、散會：10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有效管制以自籌收入作為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租賃之經費支出運用，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有效管制以<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u>（以下簡稱<u>五項自籌收入</u>）作為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租賃之經費支出運用，依「<u>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修正自籌收入範疇。 二、配合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訂定依據。</p>
<p>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u>【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u>，均準用行政院所訂「<u>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及「<u>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u>」之規定辦理。</p>	<p>一、刪除【】內文字。 二、格式修正。 三、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另「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教育部令「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廢止，一併修正。</p>
<p>四、本校以自籌收入採購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四、本校以<u>五項自籌收入</u>採購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p>

六、(刪除)	六、校長新購或租賃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3000 cc，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量不得超過2400 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與行政院所定法規不符，第六點刪除。
六、本校採購或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七、本校採購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一、因第六點刪除，以下點次依序修正。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略以：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爰配合法規修正為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七、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核。	八、本校採購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核。	一、條次修正。 二、刪除全時公務
八、本校公務車輛之使用係依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辦理。	九、本校公務車輛之使用係依「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辦理。	一、條次修正。 二、格式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 二、教育部函知因應高教制度鬆綁，本要點修正毋須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文字。

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22日94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74362號函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制以自籌收入作為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租賃之經費支出運用，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自籌收入採購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本校採購或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七、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核。
- 八、本校公務車輛之使用係依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